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標售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投標單

標 號		第_____標										
投標人	姓 名						蓋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及住址	電話： 住址：				
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	姓 名 (無代理人免填)						代理人蓋章			代理人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理人聯絡電話及住址	電話： 住址：				
標的物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房屋：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門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投標金額	新臺幣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承諾事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房地標購及繳款、領證、退款、領回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之票據乙紙 發票人： 票 號：											
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簽章												

備註：1、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內所稱權責單位係指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例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2、投標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代理人欄位註明並蓋章。